

50KG 自动装包糖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 50KG 自动装包糖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1、采购内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50KG 自动装包糖袋采购。

2、计划采购数量：

采购方具体公司	单面印刷计划数量（万套）	双面印刷计划数量（万套）	备注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327.18	22.06	按照需方通知送货，最终采购货物数量总量以需方合计通知供货的数量为准，双方以实际供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93	0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70	200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369.8	0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37.54	0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187.1678	151.9022	

二、采购货物外观、质量要求

外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方确定的版面印刷。质量要求：按 GB/T8946-2013 及本公告附件二《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50KG 自动装包糖袋内控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结算方式及其他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三《自动装包糖袋购销合同（拟签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的账户，转款需备注：50KG 白砂糖袋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到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1924800965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5.2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并且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5.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七、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7.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四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附件五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7.3、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 50KG 白砂糖袋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7.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5日17:00前。

7.5、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采购方采购部施忠娟，电话：0771-5538516。

7.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7.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8.1、竞争性磋商时间：计划2020年6月20日15时00分，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8.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

8.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8.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8.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9.3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

10.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10.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三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二、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十三、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施忠娟，联系电话：0771-5538516 电子邮件：shizhongjuan@easugar.com

十四、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200/2021 榨季 50KG 自动装包糖袋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50KG 自动装包糖袋内控标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自动装包糖袋购销合同（拟签版）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竞争性磋商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50KG 自动装包糖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有能力满足贵方所提的要求，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
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
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 50KG 自动装包糖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
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全新聚丙烯颗粒料成本(元)			全新聚乙烯成本(元) (全部使用高压材料)			加工助剂A成本(元)			抗氧剂 (元)	加工费用 (元)	税收 (元)	运费 (元)	利润 (元)	其它 (元)	最终报价含税每套 价格(元)	税率
	用量	价格	成本	用量	价格	成本	用量	价格	成本								

2020-2021榨季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50KG自动装包单面印刷糖袋成本核算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全新聚丙烯颗粒料成本(元)			全新聚乙烯成本(元) (全部使用高压材料)			加工助剂A成本(元)			抗氧剂 (元)	加工费用 (元)	税收 (元)	运费 (元)	利润 (元)	其它 (元)	最终报价含税每套 价格(元)	税率
	用量	价格	成本	用量	价格	成本	用量	价格	成本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

S221-311-2019/1

编写	王敦学
初审	王敦学
复审	王敦学
会审	王敦学
批准	王敦学

2019年7月01日发布

2019年7月15日实施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发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标准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10454 集装袋标准

GB/T14014 合成纤维筛网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31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磺

GB1886.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

GB1886.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

GB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106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丙二醇法）

GB14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硅藻土

GB316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丙烯酰胺

GB306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钙

3 供方要求

包装袋、食品添加剂的供方需按照《食品安全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同时，为每一批出厂产品提供检验报告单。

4 辅助材料—50kg 食糖包装袋质量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内控指标
1	外观质量	材质	外袋：全新聚丙烯（PP），内袋：全新聚乙烯（PE）。
		断丝	同处经、纬之和断丝小于3根。
		清洁	糖袋包装密闭、包装物清洁无破损，糖袋无脏、污、异物。
		缝合	袋底折边15~20mm，使用2g/10m原色聚烯烃缝线缝合底边，针距10±2mm，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现象；领口为无线锁口，采用高温脉冲粘合，普通袋包糖袋外袋锁口为无线锁口，采用高温脉冲粘合，自动袋包用糖袋内外袋同时折边后缝合（缝鞋车口）。

		切边	不允许出现散边。	
		整袋	内袋套袋到位，各袋叠放方向一致，印刷清晰，位置准确，自动装包用糖袋打包规格：300套/包，50套/小扎，共6扎；每包编织袋上下用规格为1130mm*600mm*5mm聚乙烯塑料板各一块固定后用编织布密封包装，确保糖袋表面平整不褶皱；塑料板四角磨圆光滑，周边不带毛刺。	
2	袋的允许偏差	外袋尺寸 mm	磷渣白砂糖	宽度： 580_{-3}^{+3} 长度： 960 ± 10
			磷浮法白砂糖	宽度： 550_{-3}^{+3} 长度： 960 ± 10
			磷渣自动装包	宽度： 580_{-3}^{+3} 长度： 960 ± 10
		内袋尺寸 mm	磷渣白砂糖	宽度： 630_{-3}^{+3} 长度： 1050_{-3}^{+3}
			磷浮法白砂糖	宽度： 600_{-3}^{+3} 长度： 1050_{-3}^{+3}
			磷渣自动装包	宽度： 610_{-3}^{+3} 长度： 1000_{-3}^{+3}
	质量 g	磷渣白砂糖	外袋： 105_{0}^{+6} 内袋： 50_{0}^{+6}	
		磷浮法白砂糖	外袋： 96_{0}^{+5} 内袋： 43_{0}^{+5}	
		磷渣自动装包	外袋： 105_{0}^{+6} 内袋： 48_{0}^{+6}	
	经、纬密度根/100mm	磷渣、磷浮法白砂糖	44-48	
磷渣白砂糖-自动装包		48-52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7至+8			
3	强度和性能	耐热性	80℃ 1h 9.8N 无粘着、熔痕等异常情。	
		拉伸负荷 $\text{N}/50\text{mm}$	经向： ≥ 650 纬向： ≥ 650 缝底向： ≥ 300	
		耐跌落性	糖袋装50kg白砂糖，置于3m的高度平向自由落在平整、干燥的水泥地面上，连续装10包，有2袋以上（含两袋）明显破裂和包装物漏出即为不合格。	
4	食品安全指标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总迁移量/ $(\text{mg}/\text{dm}^2)^b$	≤ 10 ，检验方法 GB 31604.8	
		高氯酸钾消耗量/ (mg/kg) 水(60℃, 2h)	≤ 10 ，检验方法 GB 31604.2	
		重金属(以Pb计)/ (mg/kg) 4%乙酸(体积分数)(60℃, 2h)	≤ 1 ，检验方法 GB 31604.9	
		脱色试验	阴性，检验方法 GB 31604.7	

备注：其余未标明指标应符合 GB/T8946《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及 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自动装包糖袋购销合同（拟签版）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 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1.1 产品名称: 白砂糖袋 碳法 50KG/袋 (自动装包机专用, 内膜袋口处已粘好)

1.2 生产厂家:

1.3 规格型号: 外袋宽度: 580_{-5}^{+10} MM, 长度: 960 ± 10 MM, 重量 105_0^{+5} G; 内袋宽度: 610_{-5}^{+15} MM, 长度: 1000_{-5}^{+20} MM, 重量 48_0^{+5} G。

1.4 单面印刷计划数量:【】套, 含税单价: 元/套, 不含税单价: 元/套, 含税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1.5 双面印刷计划数量:【】套,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1.6 总数量:【】套。含税总金额: ¥元 人民币含税大写金额: , 不含税总金额: 元。

1.7 发票: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在上述 1.3、1.4 约定的数量范围内供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单价。

1.9 本合同货物总数量为不固定数量, 总送货量不超过上述 1.3、1.4 约定的数量范围, 在前述数量范围内供方承诺无条件满足需方的用货需求, 严格按照需方通知供货, 最终采购货物数量总量以需方合计通知供货的数量为准, 双方以实际供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

1.10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按 GB/T8946-2013 和附件《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企业标准 (Q/EAS221-311-2019/1 辅助材料质量标准-50kg 食糖包装袋质量要求)》。

2.2 质保期: 自交货之日起 18 个月。如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 供方承担赔偿责任。在约定的质保期内, 如发现或出现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 供方须自费用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正该不符之处。供、需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 6.4 条处理。

2.3 按需方确定的版面印刷, 印刷用的油墨为“青松牌”油墨。

2.4 使用材料为全新的聚丙烯 (PP) 与全新高压聚乙烯 (PE) 颗粒。

2.5 每批货随货附出厂检验报告。

2.6 本合同标的物在送货前及送货中期各提供外检报告 1 份。

三、 交货时间:

3.1 本合同签订后, 供方按需方通知分批供货, 需方指定专人以传真或短信方式提前 3 天通知供方, 并确认货物的品种和数量, 具体批次的送货品种、数量、交货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3.2 送货截止时间不固定, 具体送货截止时间按需方通知。需方确定不再向供方购买本合同货物的, 需方将向供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 通知书送达供应商时生效, 合同不再执行。

四、 交 (提货) 方式:

4.1 本合同标的物先存放在供方仓库内, 供方按需方通知分批运送至需方指定工厂或仓库。

五、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5.1 汽车运输, 要求供方车辆车容必须干净整洁, 防止污包及有异味。

5.2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6.1 按本合同第一、二、三、五、七条款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货到验收后 2 天内。

6.2 供方保证不会因产品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产品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6.3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包括数量外观及质量验收），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拒收的，视为供方不能交货，供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退换货并承担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回运费、装卸费、入库出库装卸费等），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供方承担；退货造成需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选择供应商产生的费用及产品差价等），由供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检测确认是因供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供方不承担需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需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七、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7.1 包装标准见附件《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企业标准（Q/EAS221-311-2019/1 辅助材料质量标准-50kg 食糖包装袋质量要求）》，包装：头尾叠放整齐，每扎 50 套，每包 300 套，上下有夹板，包装物为纤维编织布，全密封包装。夹板由需方负责回收并妥善保管，再交供方重复使用，如因需方原因造成遗失的，需方按市价 80 元/块赔偿或购买同等规格及质量的夹板给供方。需方按夹板回收现状交还供方，非需方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需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供方应在交货后 30 日内处理夹板，如供方怠于处理，需方不再负责保管义务，同时视为供方放弃夹板的所有权，需方有权自行处置，供方不得追究需方责任。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八、 不合格品处理办法：

8.1 退货，因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8.2 让步接收，按 0.20 元/套扣罚。

8.3 由需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处理办法。

九、 结算方式、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9.1 供方每送一批货物，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对应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批货款。

9.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供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时缴纳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供方同意需方均可委托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从供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方完成合同全部货物供货后，无违约情形的，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日内，委托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供方，不计利息。

十、 承诺与保证

10.1 供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需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10.2 供方保证赔偿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需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需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10.4 需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供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都为为其个人行为，与需方无关，需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供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需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供方及其员工若有此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果需方收到供方及供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供方或供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需方初步调查，需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

货款，供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需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1.1 供方应在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需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1.2 供方未按时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供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供方承担。

11.3 供方声明并承诺向需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 若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供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供方开具的发票需方被税局处罚，需方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额赔偿。

11.5 若供方与需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供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需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供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供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供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供方应严格按照需方确定的版面印刷，不得擅自改动需方确定的版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字体、标识、图片等）。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如果需方通知发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供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需方存放货物，由需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继续履行。供方不得因此追究需方的任何责任。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

13.2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3 如发生供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需方拒收、退货、换货的，供方应在需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应按每天延期收回货物价款的 0.5% 的标准向需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3.4 本合同履行完毕，供方应按需方要求销毁版面及剩余包材，不能将需方版面及剩余包材挪作他用。

十四、风险承担条款

14.1 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转移给需方，此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14.3 如发生需方退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指定供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供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允许供方擅自停止供货，如因供方原因不得不停止供货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供方须提前 15 天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书面同意。需方找到新供应商后，如新价格比原价格高的，差额部分由原供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15.2 如因供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8% 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15.3 供方逾期超过 10 天或影响到需方生产需求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重新寻找新供应商，如新价格比原价格高的，差额部分由原供方负责赔偿，如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15.4 供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0 天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5.5 若质保期内发现或出现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供方逾期更正该不符之处的，每延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 8% 作为违约金，且需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费用由供方承担。

15.6 除非需方批准，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发现供方有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行为的，将视其违约，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15.7 如供方擅自改动需方版面的，视为供方违约，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已印刷的货物需方有权拒收，已接收的货物一经发现需方有权退回，且需方有权不予支付供方擅自改动版面印刷的货物的价款，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的损失，如造成对第三方侵权的，还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

15.8 供方擅自将印刷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视为供方违约，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供方时生效。

15.9 供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权利瑕疵，致使需方遭受损失，供方应予以赔偿，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10 如供方擅自使用需方版面或剩余包材的，视为供方违约，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5.11 供需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供需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12 本合同约定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需方均有权直接从供方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供方补足。

15.13 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14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六、送达方式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施忠娟】，联系电话：【13737090608】，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邮编：【530028】。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737090608】，传真：【5536971】，微信号：【13737090608】，QQ 号：【3074363586】，电子邮箱：【3074363586@qq.com】。

供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

16.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3 本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壹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的约束力。需方已提醒供方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供方确认已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供方（盖章）	_____	需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_____



合同附件如下：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50Kg 食糖包装袋质量标准